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
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利率按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王一飞

---

李安兴

---

朱祖银

2020年2月15日